## 國立秀水高工體育設施使用規定

107年8月3日體育委員會訂定

## 一、開放規定:

- (一)室外設施:如田徑場、網球場、籃球場,同學得自由使用,但應注意安全防護。
- (二)活動中心:除提供校內外各項集會之用外,依照學校規定時間開放使用。
- (三)體適能教室:須有指導老師在場指導,嚴禁擅自進入取用器材。
- (四)乒乓球室:須有指導老師在場指導,嚴禁擅自進入取用器材。
- (五)風雨球場: 白天同學得自由使用,但應注意安全防護,夜間須有指導老師在場指導,嚴禁擅自開燈使用場地。
- 二、上列各項設施以體育課班級優先使用為原則。
- 三、各項設施用畢時,須做好場地恢復、清潔維護及門窗電源的關閉。
- 四、指定班級負責各項設施之維護及清潔工作,並列入班際整潔競賽評分。
- 五、罰則:違反前列各項規定者,報請校規議處,因此有損各項器材設施時, 並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